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，可以减少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资金

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制订《现金管理制度》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，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